

PUSUJI

梓素集

孙士杰著

1267 284

模 素 集

孙士杰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三·呼和浩特

朴 素 集
孙士杰著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82 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4.875 字数: 113千 插页: 2
1983年10月第一版 198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册
统一书号: 10089·248 每册: 0.70元

序

李 欣

临来新疆前，孙士杰同志把他的《朴素集》校样交我，邀我作序，使我有首先阅读本书的机会。到乌鲁木齐后，当晚我就饶有兴趣地开始来看。虽说工作忙，我只能挤些业余时间断断续续地看，但我还是三天之内，以较快的速度把全书读了一遍。说实在的，孙士杰同志的这一著作，富于吸引力，文体我很熟悉，也很喜欢。在这些小品里，作者文笔运用裕如，令人感到才华横溢。文章内容触及当前社会多方面的问题，扣其一端，辩证论治，阐释诱导，批评针砭，读来很开脑筋，启迪思路，是一本令人喜闻乐见开卷有益的杂文集子。

我没有学过文学概论、文学教程一类课程，无此专业知识。从三十年代起，虽也写过一些小说、散文、诗词、杂谈，接触不少行当；但由于我一直是个业余文艺工作者，那方面也没升堂入室，对一些文体的定义、规范，可以说我都是门外汉。例如杂文，我的《老生常谈》虽也被视为杂文集子，甚至把我也拉入杂文作者之列；但到底什么是杂文，我的认识实际上可以概括为一句西方谚语：——倘若你问我现在是什么时间，我不知道；如果你不问，那我知道。

仔细想想，对于杂文，由于有过一段实践摸索，个人倾向性的看法还是有的。我认为，杂文之“杂”，第一、在于打杂精神；第二、它是杂货小品；第三、属于杂谈微言；第四、色味体

姿班杂。

所谓打杂精神，是说，在各有大套连本戏目、各有挑台压轴角色的庄正精彩文坛舞台上，杂文是摇旗呐喊，跑跑龙套，补补开场，以勤务打杂的微薄贡献为人民、为读者服务的。我不大同意好心的同道为杂文争地位，鸣不平，自以为它应当甘于打杂，帮忙，“俯首甘为孺子牛”。

所谓杂货小品，是说，文学艺术不是商品，但它必须是满足人民精神需要丰美有用的产品。在这类用品方面，有主品大件，有高档珍品，有大路必需品，有古物洋货，而杂文则属于杂货小品，不是不可须臾离的东西。有作用的东西就有一定的地位，但不应自我夸大。我听到一种议论，“这奖，那奖，为什么没有杂文奖”，我也不完全赞同。烛能照明，星火燎原，有点用处就行，何必要为火柴、蜡烛争什么荣誉奖呢！

所谓杂谈微言，是说，杂文虽然并不等于道听途说，街谈巷议，但也不是公告社评，巨著大论。巴掌大的短篇，只言片语触发的杂谈，见解自然是有的；不过是从小见大，就浅透深，触此悟彼，借古喻今，惩前毖后，以杂示纯，讽实警喝，刺乃灸针，言简意赅，语重心长而已。见解一点点，作用一片片，文微言轻，百花园中聊备一格，有人喜闻乐见就好。我想，它是用不着、也不应该去跟争芳斗艳的名花奇葩争品种高低的，能够开放供人赏心悦目、诱人嫉恶从善就够了。

所谓色味体姿班杂，是说，杂文有其社会时代性，同时有其适用应变性。它由于复杂形势斗争需要应运而生，其内在本质决定它没有一定模式，随着斗争形势和人民需要的复杂变化而变化其体态色味的多样性，丰秉多姿，不拘一体。我看，杂文正茁壮发展着，自有其朴素单纯、简易精悍之美，似乎不必讲究什么“穿耳”、“束胸”、“勒腰”、“缠足”，即使古今中外有这样的“时样”标准。

由于近几年业务工作的局限性，我对于百花齐放的文艺界是孤陋寡闻的，好作品过目的不多。从我对杂文的上述认识和目前水平来看，我认为《朴素集》是一本相当优秀的杂文作品，它的出版会对读者大有裨益。孙士杰同志把他的集子命名《朴素》，这是由于他赞美《国际歌》作者的质朴精神，比尔·狄盖特“从未以作曲家的身份向党要求过什么特殊的地位和名誉。他仍旧做他街灯工人的工作，天黑之前沿着街道一盏一盏地点亮那些街灯，天亮之后又照样一盏一盏地把街灯熄灭”。比尔·狄盖特发扬的是为人民服务的打杂精神，作者赞美这种精神所写的《朴素》只是杂谈小品。但我在谈这本集子时，明显感觉到，作者也是沿着继往开来移风易俗的街道，一盏一盏地点燃着星星点点的精神之光，同时又熄灭着点点滴滴的违背时代精神的阴火。作用能有多么大，很难说。我敢预计的是，这种平凡朴素的工作精神，可以照亮作者的整个思想（如作者所说），也可能照亮读者的某种思想。

这本集子收集了五十多篇文章，当然不能说其中没有瑕瑜互见之处，有的行文用词也不是我完全赞同的。但即使是我的见解不错，也不过是枝节小疵，用不着我来饶舌的。

我受到教益。——这是我的读后感，是为序。

一九八三年七月廿四日于乌鲁木齐迎宾馆

作 者 题 记

我国有深厚悠久的杂文传统。到了鲁迅，杂文从思想到艺术出现了划时代的革新，在中国近现代革命文化史上建立了卓著的功勋，成为整个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不朽的珍品。今天见诸书刊报章的杂文，虽然在内容上较鲁迅时代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写法上也有所不同；但是，作为一种创作来说，它同鲁迅仍然有着密切的师承关系，受到鲁迅杂文的深刻影响。

吾生也晚，是一个后生小辈。而我之喜爱杂文，却同样始于读鲁迅的书，那是在五十年代中期上大学的时候。以后由教书转而搞编辑业务，自己也试着写一点，陆续投给报刊发表。如此年复一年，居然养成癖好，同杂文结下了不解之缘。这本书里所收入的，就是我的一部分杂文习作。其中的多数篇什，写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另外的若干篇文字，是从十年动乱前的旧稿中选录的。

“天下事有难易乎？为之，则难者亦易矣；不为，则易者亦难矣。”清人陈端淑的这段话，强调了“为”即实践的重要性，道出人们干各种工作的一般规律。但就我弄杂文的体会而言，倒是越写越觉得难。从事同社会现实生活关系十分切近的杂文写作，不仅需要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饱满的生活热情，还要具有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素养、坚实广博的知识根基以及驾驭语言文字的能力。问题还在于，杂文这种文体，要求在有限的篇幅中熔思想、知识、文采于一炉，创造出凝炼而又血肉丰满的成品来。用

这样的标准衡量自己手头的习作，回顾这些年来蹒跚学步所留下的足迹，我就不能不深深为之汗颜。

聊可自慰的是，我竟未因事情艰难而却步，也不曾在拙稚的涂鸦中感觉懈怠。每当于生活里获得一鳞半爪，我就独坐灯下，提笔运思，挤时间将它誊写于纸面，哪怕只是几百个字，都不肯放松或敷衍。说起来这无异于自讨苦吃，然而其中也确有几分甘甜在，我把它叫做“苦中作乐”。而今而后，我愿依旧抱定学徒的态度，坚持这样写下去，说一点自己想说的话，唱几句自己爱唱的歌，希望对社会对人民有点滴助益，此外的壮志雄心是没有的——犹如小学生“描红”，只是一笔一画地描呀描，决不妄想将来要做王羲之。

社会主义时代需要有鸿篇巨著，也需要有尺素小品。各种文章样式，正如同各种兵器，其作用是不能互相替代的。我不想因为自己偏爱杂文就故意抬高它的地位，我只想说，作为社会主义文艺百花中的一个种属，杂文理应受到社会有关方面应有的重视。无论是滔滔江河，抑或是涓涓泉溪，只要“水流千里归大海”，最终注入时代的洪波中去，那就都有存在的实际价值，都是党和人民的事业所需要的。

书稿取名为《朴素集》，是采用了其中一篇短文的题义。如果要做题解的话，这里首先要说，《国际歌》作曲者比尔·狄盖特的伟大形象，曾经强烈地感动过我；追求一种朴素的美，也是笔者为人为文所向往的目标。

革命长辈、老上级李欣同志，于百忙中为书稿写了序，给我以热忱的鼓励和指点。我在这里表示衷心的感谢！最后，请允许我向广大读者、特别是内蒙古的读者致意：我把这份粗涩的果实奉献在大家面前，渴望能听到有益的诤言。

一九八三年七月于北京沙滩

篇 目



《朴素集》序	李 欣 (1)
作者题记	(1)
从《故乡》《过客》说到现在	(1)
雁阵的遐思	(4)
闻鸡起舞	(8)
由阿Q想到批评与棍子	(11)
“不满”辨析	(14)
纪律的“铁”性	(18)
官、卖红薯及其他	(20)
“闪通臂”的妙用	(23)
当官莫当“太平官”	(25)
有感于住房一类细事	(28)
游园乱弹	(31)
为猪八戒辩护	(34)
振奋·感慨·感言	(37)
“龙”“虫”夜话	(40)
朴素	(43)

“秤星”小论	(45)
吾家新燕啄春泥	(47)
“傻瓜”风格	(49)
李秀芝的“金钱观”	(51)
“登山”	(53)
捕狼者说	(55)
从《治家格言》说到治国	(57)
学习赵春娥三题	(59)
在赵春娥与蒋筑英之间	(62)
向生活发出爽朗的笑声	(64)
给理想插上翅膀	(66)
编辑与桥	(68)
文章与道德	(70)
契诃夫的启迪	(73)
咬文嚼字	(77)
掌握个别事物的具体特点	(80)
蚕桑絮语	(82)
关于“突破”的一孔之见	(85)
回眸时看小于菟	(88)
给后代留下什么	(90)
从海瑞说到徐阶兼及其他	(93)

牧读小学赞	(96)
小学校里的一条新闻	(99)
象列宁那样读书	(102)
“往下去”与“往上去”	(105)
调查研究谈片	(108)
过硬	(113)
推想	(115)
养猪与哲学	(117)
劳动·灵感·科学	(119)
礼貌	(121)
汽车站上的观感	(123)
来自草原的断想	(124)
春夜走笔	(127)
孩子呵，我仰慕你	(130)
种葵	(134)
戈壁上的骆驼草	(136)
游兴隆山有所思	(138)
杂拾	(141)

从《故乡》、《过客》说到现在

在小说《故乡》的结尾，鲁迅有一段名言：“希望是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后来，鲁迅又把这段名言化为鲜明的艺术形象，那就是收入《野草》的《过客》。这个以独特的短剧形式构思而成的作品，通过塑造过客其人，深刻地表现了从荆棘榛莽中开辟道路的进取精神，堪称寓哲理于文艺的一篇力作。

《故乡》、《过客》是经过典型化的文学创作，概括了颇为深广的社会内容。无论是前者中的“我”，还是后者中的过客，都不能简单地同作者本人划等号。然而，两篇作品中均有作者思想的影子，则是可以肯定的。在一九三四年写的《答国际文学社问》一文中，鲁迅自己就直率地说：“先前，旧社会的腐败，我是觉到了的，我希望新的社会起来，但不知道这‘新的’该是什么，而且也不知道‘新的’起来以后，是否一定就好。……现在苏联的存在和成功，使我确切的相信无阶级社会一定要出现，不但扫除了怀疑，而且增加许多勇气了。”由此可见，对于中国向何处去这个问题，鲁迅思想上确实经历了“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的艰苦过程。

从创作的时代背景来看，《故乡》、《过客》写于二十年代的初期和中期。其时，鲁迅早已是民主革命的斗士，蜚声文坛，为改变旧中国的黑暗现状呐喊多年。可是，要说他当时的社会理想，毕竟还没有达到科学社会主义的高度。因此，当我们捧读这

两篇作品的时候，一方面深深为洋溢其间的坚韧奋进的思想所感动，另一方面，也明显地觉察到某种朦胧和寂寞之感。应该说，这是作者当时思想状况的真实反映。而当鲁迅在斗争实践中找到了马克思主义，树立起“惟新兴的无产者才有将来”的科学信念之后，他就以崭新的姿态出现在思想文化战线上，越来越充满了无产阶级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

鲁迅曾经热烈憧憬并为之英勇奋斗的社会主义理想，终于变成了中国的现实。亲身沐浴着社会主义阳光和雨露的我们，实在是时代的幸运者。但是，实践证明，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并不总是光昌流丽、径情直遂的，途中常有泥泞和坎坷，甚至会遭逢始料不及的艰难险阻。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列宁领导首创的社会主义国家变成了搞世界霸权主义的国家；社会主义中国没有变，却也经历了十年内乱的巨大灾难。出现这种情况，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敌对势力的捣乱破坏，也有革命党人主观指导上的失误。不管问题如何错综复杂，如果站得高些，看得远些，把社会主义真正作为科学的历史过程来考察，我们就会懂得，这些都不过是前进中的曲折。面对这种曲折，人们不可能不去思考，问题在于思考的结论——是正确总结经验教训，坚持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前进，还是对社会主义发生动摇，陷入迷惘和徘徊。这，可以说是人们在新制度下所遇到的新的考验。

令人高兴的是，在历经许多波折艰险之后，我们的党不仅胜利地排除了潜藏在党的肌体上的病毒痼疾，而且果敢地同自己的错误决裂，变得更成熟更强大了；我们的干部和群众经受住了困难的严峻考验，更加坚定了对社会主义的信念；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在拨乱反正中重新走上了正确的轨道，不断出现着新的图景。这一切，归根到底，都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蓬勃生命力。这就造成最重要的客观条件，足可点燃一度迷惘的某些同志心头的希望之火，使他们由徘徊而奋起，跟上时代的雄伟步伐。

当然，就个人的主观境界而言，要做到遇挫厄而锐气不减，始终对社会主义矢志不移，也并不是很容易的。这里的重要关键，就是要认清新旧社会制度的本质区别，真正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化为自己的信念和血肉。在这个问题上，鲁迅的历程很值得回味。书本上的无产阶级宇宙观和社会革命论，对鲁迅的思想转变确实起了无可置疑的作用；而它之所以在鲁迅头脑里树立得那么牢固，则是由于，鲁迅真正从切身的经验中接受了这个科学的真理。在旧中国生活和战斗的鲁迅先生，知道红活圆实的小闰土怎样变成木偶人似的老闰土，穷愁潦倒的孔乙己怎样无声无息地被黑暗所吞噬；也知道失去最后一点希冀的祥林嫂为什么要苦苦思索问人死后有无魂灵，那位有名的狂人为什么会从古书的字缝里看出满篇都写着“吃人”两个字……总而言之，鲁迅洞悉旧中国社会的腐朽和不合理性，并且深恶痛绝之。这样，当他一旦学会掌握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武器，就能够更加勇猛地向旧社会冲击，同时开始了对新制度的义无反顾的执着追求。这一点，对于今天的我们，特别是对生活阅历较浅的青年同志，是很有启发和教育意义的。

社会主义是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而艰巨的事业。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尽管科学地指明了她的方向和远景，却没有也不可能提供到达目标的现成模式和备细方案。在我们这样一个东方大国里，要找到一条正确的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道路，只能靠当代和以后若干代人，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实践继续进行艰苦的探索。要求在探索中不出偏颇，是不切实际的；善于从偏颇中总结经验教训，避免再走大的弯路，就是高明练达者。在今后的战斗历程中，无论还有多少艰难和曲折，社会主义要胜利，终归是历史的必然。我们要象鲁迅后期所说的那样，“目标只是一个：向前”，在已经取得的伟大成就的基础上，高举科学社会主义的火炬，勇敢行进，锐意开拓，阔步走向共产主义的灿烂明天。

雁阵的遐思

“七九河开，八九雁来。”这句稔熟的民谚，常常勾起我童年的回忆。

在民谚所说的时令里，我爱伫立于故乡的大地，翘首仰望南来的雁阵。它们来了，欢乐地拍动着双翼，“咕嘎咕嘎”发出鸣叫，象是在咏唱报春的歌曲；它们来了，整齐地变换着队形，由“一”字而“人”字，又象是实行庄严的进军。凝视着雁阵远去的身影，田夫野老的话语仿佛又在耳边响起：“大雁懂得恋群，是最通灵性的鸟儿。”这时候，我的心中便油然生出无以名状的感佩之情，觉得大雁很美很美。

以后，我离开乡间，进城读书，接触了一些生物学方面的知识，逐渐明白了：候鸟大雁的所谓“恋群”，是在一定环境中长期形成的独特的生活习性。它们白天赶路时习惯结队飞行，夜晚露宿时必由头雁报警，并不是因其“通灵性”，而是防御外界伤害的一种本能。这样解释，好像才近乎于科学。然而，我总觉得：大雁的形象很美很美；把大雁的特征人格化，仍然会引人遐思，给人以某种有益的启迪。

于是，我想到了爱因斯坦。这位近代科学史上的巨人，一生致力于理论物理学的研究和探索，建立了完整的狭义相对论和广义相对论，于人类卓有贡献，但却表现出格外冷峻的谦虚态度。他曾说过：“我们看到我们的全部自然生活很象群居的动物。我们吃别人种的粮，穿别人缝的衣服，住别人造的房子。我们的

大部分知识和信仰都是通过别人所创造的语言由别人传授给我们的。”“个人之所以成为个人，以及他的生存之所以有意义，与其说是靠着他个人的力量，不如说是他是伟大人类社会中的一个成员，从生到死，社会都支配着他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正是基于这种认识，这位科学家时常为发觉自己占有了同胞的过多劳动而难以忍受，并且不断地提醒自己：“我必须尽力以同样的分量报偿我所领受了的和还在领受着的东西。”

爱因斯坦这番睿智的谈吐，论证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表现了鲜明的群体观念。他的深邃见解，在崇尚自我、仰慕虚荣的资本主义社会，实在是惊世骇俗的，直到今天，也还具有十分感人的道德力量。倘若用个比喻的话，我们难道不可以说，爱因斯坦很象是科学世界中凌空高飞的“大雁”吗？！

诚然，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能够认识到个人的成就得之于社会并且应当贡献于社会，具有群体观念和社会责任感的人，毕竟只是极少数佼佼者。随着无产阶级的发展壮大和马克思主义学说的诞生，共产主义道德这种崭新的社会意识形态，就在无产阶级的斗争实践中产生和形成起来；而体现共产主义道德本质的思想，就是无产阶级的集体主义精神。这种集体主义精神，在我国老一代革命者和新一代建设者的身上灿然生华，较以往那些进步人士的群体观念要高尚得多，自觉得多。它包括了公而忘私和自我牺牲的高贵品质，更加富于感人的魅力。

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这样的事例可谓千千万万。这里，请允许我说说最近以来遐迩闻名的科学新秀——荣获西德电子学博士的南京工学院讲师韦钰吧。

一九七八年，韦钰通过国家考试前往西德进修时，已经是一位年届三十九岁、有了两个孩子的妈妈。她以惊人的勤奋、坚强的毅力和卓越的才能，承担“回旋管大信号理论”的研究课题，得到西德科研奖学金——洪学堡奖学金，并用不到一年半的时间

完成了博士论文，荣获电子学博士学位和波歇尔奖章。本来，按照条例规定，洪学堡奖学金全部归个人支配，韦钰满可以用奖学金让丈夫和孩子到西德一行，组织上也有这样的意思。但她却完全自觉地放弃了同亲人在国外聚晤的机会。在西德进修期间，韦钰节余下来的奖学金，除了给亲友、老师和同事们买了一些礼品外，她用一万二千马克为国家买了微型计算机系统及附件，还多方搜购到二百公斤科研资料。当她学成归国时，为了把这些资料带回来，甚至舍弃了个人一部分生活用品，连她那顶写着“鹏程万里”四个大字的博士帽也留在了西德。韦钰对个人的荣誉得失为什么这样淡漠，视之如同身外之物？她的回答很简单：“我出来是为了回去建设我的祖国”，“我们这一代人身上肩负着历史的责任。”韦钰的举止言行，深刻地体现了以祖国利益为重的集体主义精神，闪烁着我们时代的灿烂光辉。黄宗英同志写过报告文学名作《大雁情》，热情讴歌了历尽坎坷、忘我劳作、矢志献身于祖国药物学的女科学工作者秦官属。韦钰这只“大雁”，不是飞得更高更远么？她报国以赤子之心的崇高境界和动人事迹，足以掀起我们感情的波涛，激发我们的民族自豪感。

“无产阶级集体主义就意味着消灭个性。”一些资产阶级学者经常散布这样一种观点。这其实是很荒唐的偏见。马克思、恩格斯早就指出过：“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我国女排“走向世界”的生动实践，雄辩地证明了这个真理。我们的女排健儿们，都具有高度的为国争光的集体主义精神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严格的组织纪律性，但这并没有抹煞她们每个人在球艺、性格诸方面的专长和特色。在这支“走向世界”的英雄“雁阵”里，集体奋斗的事业提高和发展了个人的才能，个人才能的充分发挥保证了集体事业的胜利。唯其实现了这个共性与个性的辩证统一，我国女排才成为一支整齐和谐、生动活泼的精锐劲旅，能